

【销号公示——反馈问题 26】

大洪山省级环保督察反馈意见序号（26）整改情况公示

按照市环保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随州市贯彻落实省第七环境保护督察组反馈意见整改总体方案〉的通知》及《省定我市 2019 年度中央和省环保督察反馈意见整改交账任务清单》要求，现将我区省级环保督查整改情况公示如下：

一、反馈问题 26

随州市城市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覆盖面不大，老旧城区及工业园区部分区域污水管网改造与建设进展缓慢，污水收集率不高，加之府河沿线 37 个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滞后，人口聚集区污水直排，影响了府河水质。

二、整改目标

在配套管网建设方面，新建开发小区实施雨污分流，污水收集管网建设与小区开发同步建设，同步验收、设计，同步投入使用。老旧小区随小区、道路、护城河改造时一并实施。在乡镇污水处理厂方面，2018 年底前全部建成全市 37 个乡镇污水处理厂，2019 年 6 月底前实现稳定运行。

三、整改措施

1. 新建开发小区将雨污分流管网纳入施工图审查重要内容，竣工验收时与房屋一并验收投入使用。
2. 对老旧小区管网开展排查，制定方案，分年度纳入重点项目实施计划，逐步实施。

3. 督促社会资本方建立诚信管理制度，规范项目公司管理和运营，加强政府债券资金监管，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

4. 进一步充实和加强监督力量，压实质量安全监督部门职责，加强现场施工管理，狠抓工程实体质量，所有乡镇污水处理项目必须纳入工程质量监督范围。对现场施工、监理等单位履责不到位的要求整改，性质严重的按照《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严肃处理，对进度较慢的实施约谈机制，要求各地加强省污水处理项目信息系统录入，必须规范、及时、准确，确保信息填报与项目建设同步进行。

四、整改完成情况

1. 新建小区将雨污分流管网纳入施工图审查重要内容，竣工验收时与房屋一并验收投入使用。

2. 结合“厕所革命”及污水管网建设，新建住宅小区、老旧小区及住户均实施了雨污分流改造。

3. 大洪山污水处理厂建设已顺利完工，并投入使用。镇区内所有加工生产及生活污水全部进入污水管网进行集中收集处理。污水处理项目信息系统录入规范、及时、准确。

若对公示内容有异议，请在自公示发布之日起7天内向随州市大洪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反映。

举报电话：0722-4832198。



2019年12月20日